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2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楠梓 校區 海洋商務 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游泳(一)	3	基礎專業必修
管理學(由海商學院開課)	3	休閒管理專業
企業概論	3	
人力資源管理	3	
休閒遊憩概論	3	
行銷管理	3	
海洋學	3	海洋休閒資源管理專業
海洋生態	3	
導覽解說	3	
海洋觀光	3	
海洋休閒資源規劃與管理	3	
水域安全與救生實務	3	海洋休閒運動專業
運動生理學	3	
基礎帆船理論與實務	3	
初級水肺潛水理論與實務	3	
運動管理	3	
應修學分數合計	21學分	

備註：
取得輔系應完成修讀條件如下：

- 專業必修至少21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基礎專業必修3學分，休閒管理專業、海洋休閒資源管理專業及海洋休閒運動專業必須各修6學分(含)以上。
- 修習輔系學生需具備一張本系認可之證照，方可取得輔系證明。

※本修正案經 111-2 學年度第 4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約用 陳慧穎

系主任：教授兼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系主任 尤若弘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